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13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郭子豪

被　　告　楊侑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95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愛卿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0日17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由東向西行駛，行經九如一路與光武路口時，因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而自右後方撞擊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318元（含零件15,268元、工資7,0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存卷為證（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查核屬實（本院卷第35至59頁）；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原告已依其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1年6月出廠，因本事故受損所支付之修復費用為22,318元（含零件15,268元、工資7,050元），依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30日止，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算其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545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限＋1）即15,268元÷（5＋1）＝2,5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7,05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9,595元（2,545元＋7,050元＝9,595元）。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24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其負擔爰確定如

主文第3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蔡蓓雅